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建设局 文件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少工委

泉教执[2005]3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团委、少工委、市直中小学：

今年 3 月 28 日是全国第十个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主题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为认真开展好“安全教育日”活动及做好中小学安全工作，现将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团委、省少工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未[2005]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本着对中小学安全工作高度重视的态度，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针对当前我市中小学生交通事故频发，围绕主题，确定学校安全教育日及今年安全教育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教育，要结合我市开展的创建“交通安全校”及“少年儿童平安回家”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及交警辅导员的作用，搞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预防和减少各种交通事故的发生。

希

二、各地各校在“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要举行“六个一”活动，即张挂一幅宣传标语，举行一次国旗下讲话，举办一场交通安全讲座，观看一场交通安全教育片，出一版交通安全宣传板报，组织一次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寓教于乐的形式丰富“安全教育日”活动。

三、各地要充分发挥教育、公安、建设、团委、少工委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配合，充分利用一切宣传教育资源，结合创建“平安校园”及市区交通秩序大整治，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的交通信号及标志标线及设施，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上放学期间的交通疏导，加强运载学生用车的管理，确保中小学及幼儿园交通安全。

四、各地各校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情况请于4月10日前书面报市教育局执法检查科。

附件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附件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公安局

泉州市建设局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少工委

2005 年 3 月 17 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活动 通知

抄 送：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团省委，省少工委，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市交警支队。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一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福 建 省 公 安 厅
福 建 省 建 设 厅
共 青 团 福 建 省 委
福 建 省 少 工 委

闽教未〔2005〕2号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团委、少工委、厅直属中小学：

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
活动的通知》（教基厅〔2005〕4号）确定今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为第

10 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日”主题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为开展好安全教育日活动及全年中小学安全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教基厅〔2005〕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生的的人身安全维系着千百万个家庭，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紧密联系。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将交通安全确定为今年“安全教育日”的主题，十分符合我省中小学生安全工作的实际。上个学年度，我省中小学生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超过百人，占全省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总数的 20%以上。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是我省中小学生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教育、公安、建设、团委、少工委和中小学校的领导要认真贯彻教基厅〔2004〕4 号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安全教育日的宣传教育活动及学生交通安全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各地要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根据当地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遵纪守法，预防交通事故，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教育活动。要充分运用最近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的安全教育资料以及学校的各种宣传阵地和设备，采取各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

动。要充分发挥教育、公安、建设、团委、少工委等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配合，继续开展好创建“平安校园”、“中小学校园治安特别管护区”、“创建青少年维权岗”和“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等活动，营造自我教育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结合“安全教育日”，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安全隐患。活动期间，省有关单位将派人赴各地抽查活动开展情况。

三、各地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的情况，请于4月中旬书面报省未保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建设厅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少工委

二 五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活动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5年3月14日印发

#0102

福建省教育厅
2005-3月7日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教基厅[2005]4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国
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建设厅(局)、
团委、少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团委、少
工委:

根据 1996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
育日制度的通知》(教基[1996]4号)精神,为做好 2005 年全国中

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5年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定为3月28日(星期一)。鉴于当前中小学安全工作形势,结合近年“安全教育日”活动,经商有关部门,2005年“安全教育日”主题定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二、“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地中小學生发生交通事故的特点,围绕主题,确定教育日及全年的安全教育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遵纪守法,预防交通事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的教育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學校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工作,通过举办讲座、知识竞赛,观看交通事故案例录像,组织交通安全训练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广大师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坚持和完善小學生放学路队制度;积极探索和建立保障学生交通安全的各种制度。

三、“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各地教育、公安、建设、共青团、少工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加强宣传,共同做好“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结合“安全教育日”,各地公安、建设部门要对中小學幼儿园周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过街天桥、人行道、隔离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情况,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增加和完善相关设施。在日常工作

中,各地公安机关要增派警力,加强对大中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尤其是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时段、路段和重点部位的巡逻;要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要严格管理各种农用车辆,严禁搭载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各地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对接送学生、幼儿的专车和驾驶员要定期检查,做到定车、定驾驶员、定管理人;建立专门台账,健全接送制度,严格规范校车管理。各地建设部门要严格监管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公共客运服务的经营者,保障公交企业选择优秀司乘人员,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继续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活动内容要紧密结合“安全教育日”主题进行安排,要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各级少先队组织是活动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积极指导做好这项工作。

五、“安全教育日”活动期间,每一所中小学校都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努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活动,充分调动青少年的积极性,使他们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掌握交通安全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六、在重点开展“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教育活动的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也要针对当地

安全工作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活动。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中小学 安全 宣传 活动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体卫艺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5年3月2日印发